

《张家口市 2022 年空气质量提升实施方案》

张家口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近日印发《张家口市 2022 年空气质量提升实施方案》，明确我市将聚焦八项重点任务，大力推动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其中将采取 10 项措施，开展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治理专项行动，以更高标准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严把项目准入关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和产业准入政策，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禁止新增化工园区，严控“两高”行业环境准入。按照国家产业规划和产业相关政策，严格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

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升级改造 以电力、钢铁、焦化、水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加强工业余热回收利用，大力支持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利用。

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加强动态管理，保持严惩严治高压态势。严格关停取缔、规范改造、扶持提升、整合搬迁，坚决遏制“散乱污”企业反弹，保持动态“清零”。

加快推进钢铁、水泥、陶瓷等

重点行业全面超低排放改造

钢铁行业,10月底前赤城县赤城宝龙炉料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有组织、无组织、清洁运输改造;河钢集团宣钢公司完成轧钢工序1台50万吨、2台60万吨、1台70万吨、1台110万吨共5台加热炉脱硫脱硝设施改造;宣化区裕达矿业有限公司、赵川镇富江矿业有限公司、坤源矿业有限公司、民兴矿业有限公司4家球团企业在现有治理工程基础上,组织开展专业评估,对技术工艺达不到要求的,实施超低排放稳定达标改造,达到《河北省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冀环大气〔2020〕161号)相关要求。在未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前,不得擅自恢复生产。

水泥、陶瓷行业,10月底前,蔚县河北省基弘水泥有限公司完成有组织、无组织、清洁运输改造。宣化区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涿鹿县涿鹿正源陶瓷有限公司完成无组织排放和清洁运输改造工程,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到2022年底前,全市所有在产重点行业企业力争全部达到全面超低排放改造有关要求。

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治理 全面提升砖瓦、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工业窑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年底前,阳原县阳原龙阳钙业有限责任公司、阳原龙阳镁业有限责任公司2家石灰企业,赤城县晶舰石墨有限公司、炮梁新兴石墨有限公司2家

耐火材料企业完成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全市 31 家砖瓦窑企业 53 条砖瓦窑完成治理提升改造。

严格重点排污企业监管 全市重点排污企业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分表计电等安装联网工作，确保应装尽装、应联尽联和正常稳定运行。强化运行监管，提高企业自动监测设备运维管理水平。

拓展监管要素，实行“一企一档”，将烟气量、烟气湿度、排空高度、厂界允许浓度限值纳入排污许可，实行“一证式”管理。

推进治理技术升级 鼓励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对使用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的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开展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切实提升治理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排污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有效约束企业排污行为。

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 坚决打击企业违法排污、在线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关闭污染治理设施。开展企业烟气旁路专项排查，逐步取消烟气旁路，确因生产安全无法取消的，严格执行备案

制度，加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确保污染设施稳定达标运行。

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控 推进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国际履约工作，建立 ODS 销售使用清单，完善备案制度，加强含氢氯氟烃流通和消费监管，严格源头准入，加快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

开展产业集群专项排查整治 以县区为单位，全面摸排辖区内涉气产业集群（同一乡镇及毗邻乡镇交界处同一行业企业超过 10 家的认定为产业集群）底数，重点对砖瓦、水泥制品、机械加工、零部件制造、家具制造、汽修等行业进行排查，核准集群内企业数量、能源消费量及污染物排放水平等，3 月底前建立涉气产业集群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按照“一群一策”原则，从集群规划布局、产业与能源结构、配套基础设施、废气收集与处理、监督管理措施等方面提出治理对策，实施治理提升。